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王军祥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聘任房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荣 健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利民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郭宝华

2022年1月25日